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17號

抗 告 人 曾秋雀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9號判決提起上訴，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原法院以：抗告人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其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爰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周 群 翔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謝 榕 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